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易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宣銘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8年度調偵字第3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被告林宣銘受僱於合信交通有限公司，並擔任司機，平日從事駕駛貨車載運貨物之工作，係駕駛車輛為其附隨業務之人。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2日10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沿嘉義縣大林鎮大埔○○○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有告訴人張安心在同路段內側車道上中央分隔島旁黃色實線附近執行清潔工作，被告駕駛之上開大貨車因而撞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左足撕脫傷併部分皮膚壞死及皮膚缺損等傷害，被告肇事後，於員警到場處理時，主動表明自己為肇事人而自願接受裁判；因認被告涉有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被訴涉犯之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係告訴乃論之罪。茲據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調解筆錄及告訴人撤回告訴狀【見嘉交簡卷第27-35頁】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2 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仁智

06 法官 康敏郎

07 法官 沈芳仔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張簡純靜